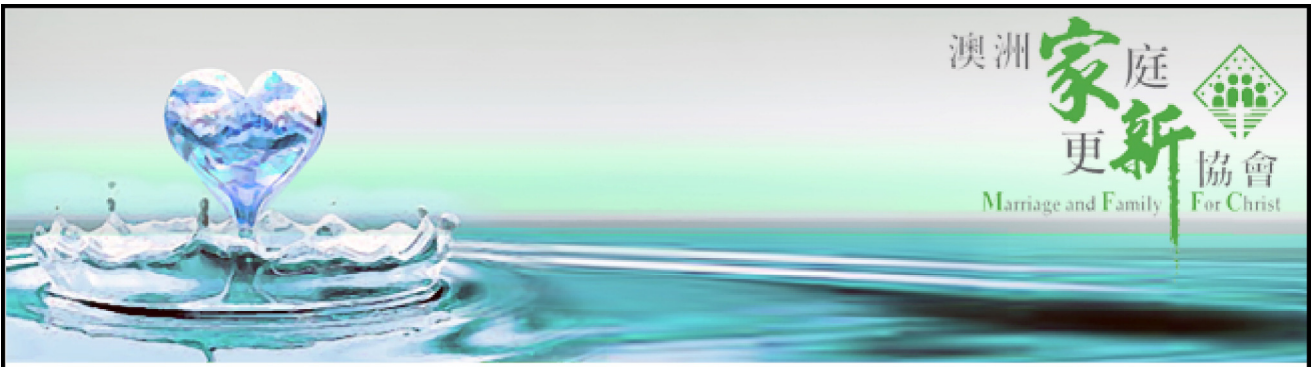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《家新伴你行》  
*Stay Connected...We Care!*  
VOL. 1705

給年青夫婦進言

文/美斯

拍拖多年，子孝對父母說：「我和淑嫻要結婚了。」父母聽見，自然十分高興。可是當子孝提出，他打算婚後與淑嫻搬出去組織新家庭，要有自己的居所時；父母雖然不悅，但因子孝堅持，只好讓步。且知子孝經濟能力有限，愛兒心切，於是主動資助首期，幫助他貸款買屋，籌備新居。

婚後，子孝和淑嫻遷入新居。滿以為離開父母，有了自己的家庭，從此就可以自由自在，過其二人世界的新生活。殊不知，子孝的父母經常到訪；且配了門匙自由出入，不是說要來為他倆煮飯；就是說要來替他倆打掃洗燙等。甚至有時逗留到很晚才肯離開，真令子孝和淑嫻煩惱不堪。

終於，淑嫻忍不住了，語氣甚重的對子孝說：「你可不可以叫你爸媽不要這樣騷擾我們，自出自入，這樣與他們同住有甚麼分別！」子孝無奈地回答：「無法啦，我已提過多次，但他倆總是不聽。誰叫他倆配有我們的門匙！待我再提提他倆吧。」話雖如此，但子孝的父母行動照舊，沒有改變。

最後，在淑嫻的催逼下，子孝惟有換了門鎖，並請父母若要來訪，要預先通知，希望藉此減消騷擾。可是這樣一來，便造成兩代關係惡化，尤其是子孝的母親與淑嫻間的婆媳問題，更是頻頻發生。

以上事例，相信是不少家庭的寫照。其實現代年青夫婦，普遍都不喜歡與父母同住，且在拍拖期，就早已聲明婚後一定不與父母同住，真令父母難過。我曾分析，造成這樣的情況，一方面，是由於有些父母忽視兒女要成長的志氣，未學會怎樣與適婚的兒女相處。及至兒女結婚，仍不懂得怎樣正確扶助兒女真正成家立室。而另一方面，作為兒女的也該反省，縱使結了婚，並不代表自己已成長。設若婚後，仍像未婚時那樣生活懶散，家務不做，家飯不煮，家居不整，試問怎能令父母放心和安心？如此一來，作為父母對已婚兒女的騷擾，又豈非無因？

俗語有云：「一杯媳婦茶送走了一個兒子。」又說：「女大不中留，嫁出的女兒，如同潑出去的水。」誠然，這是某些父母對已婚兒女負面的感受。為要挽回失去的兒女，很多時候，他們騷擾兒女，無知地做了諸多吃力不討好的行動，無非是想表達他們對兒女的關愛，委實值得體諒。若要解消父母這樣的憂慮和滋擾，我認為問題主要關鍵，並不在年青夫婦婚後是否與父母同住，最重要還是要落實活出真正成長的表現。不但要知道怎樣建立自己的家庭，更要懂得如何顧念父母、孝敬父母，好叫他們能夠放心和安心。試問天下間，那有父母看見自己的兒女婚後能有真正的成長而不安慰哩！

以下有些建議以供參考：

- 務要除去嫌棄父母的心態。
- 若是能行，擁有自己的居所固然好。但必須要好好整理家居，家事要做，家飯要煮，透過獨立的家庭生活，顯出真正的成長來。
- 懂得體會親心，懂得照顧和孝敬，藉此博取他們的信任和疼愛。
- 經常定時探望父母，或邀請父母同喫家飯。
- 學習與父母溝通，常與父母分享生活近況，藉此免去父母的掛慮。
- 若因環境因素，不要強求不與父母同住。
- 一旦與父母同住，不要事事倚賴，家務要分擔，家用要支付。
- 告訴父母有關婚後生活需要空間，好叫他們體諒不致騷擾。

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（創2：24）。

「你要使父母歡喜，使生你的快樂。」（箴23：26）。

Marriage & Family for Christ  
P.O. Box 587, Parramatta, NSW 2124  
Tel: +612 9633 1925  
Web: <http://www.mffc.org.au>